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服务费项
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春梅

联系电话：6422238

填报日期：2019.05.3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股、招商信息股、规划建设股 4 个股室。主要职能是落实仁化县委、县政府有关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落实基地的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加强与县职能部门和镇（街）协调管理；负责基地招商引资的协调、督导、调研、统计、信息等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做好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负责基地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美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及治安工作；负责基地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年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韶关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模式，由韶关浩蓝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集中处理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企业排放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1级混凝沉淀+强化 A/A/O2级生化+3级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实施程序：污水处理厂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基地管委会、县环保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污水提升输送进出水量

每月由基地管委会和污水处理厂双方签字确认，净化指标每月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每月进行生产运行情况说明分析，资金支付审批经过县财政局批示同意，资金全部通过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结算，开具正规发票，项目实施严格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序，实施较严格，实施情况较好。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项目自评分数为 97 分，等级为优秀。

1、资金申请及批复情况

根据 BOT 特许经营合同及县领导批示同意，申请2018年污水处理费资金列入2018年年初财政预算，经仁化县财政局评审，《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18〕4号），2018年污水处理费预算批复200万元，用于支付2018年污水处理厂处理基地园区企业排放污水的处理费，使出水水质达到预定的标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企业排放的污水，使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实现出水水质

达标率达到100%，减少污泥恶臭等二次污染，对仁化县实现污染减排目标，加快改善浈江河水环境质量，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18年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为2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由仁化县财政局在预算安排落实拨付到位200万元，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200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2018年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2018年度实际支出为171.1万元，预算资金结余28.9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支出制定了一些专门的制度、办法和工作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页无专户核算，无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注：污水处理厂自负盈亏，有单独会计账套），此预算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和计划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2018年基地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均按财政预算批复内容实施，无调整项目。

(2) 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2018年基地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支出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制度、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已于2016年1月开展并组织实施，县环保局、基地管委会进行了日常监督管理，县环保局定期监测水质及污水处理情况，基地管委会要求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完善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18年一年以来，基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作，绩效情况如下：污水处理厂2018年处理污水500330万吨，日均处理量1370万吨，负荷率达39.16%。实现COD减排36.65吨，NH₃-N减排3.75吨；2018年进出水水质：COD进水平均浓度为81.82mg/l，COD出水平均浓度11.13mg/l，NH₃-N进水平均浓度9.15mg/l，NH₃-N出水平均浓度为1.67mg/l。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市环保局的不定期水质检测，2018年

度检测报告全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运行记录良好。

（二）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成运行，有助于清除基地企业排放的污水对浈江水质污染，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有助于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我县城的经济健康发展，提高城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创业和人居环境；扩大了环境容量，为县城经济的发展解决了瓶颈，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大环境的不断形成，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该污水处理厂将为县城的建设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三）生态效益

通过减少对浈江的污水排放量，改善浈江水环境，有利于保护县城周围水体环境。使浈江河周田段及其下游流域污水得到较好治理，大大改善县城的环境。目前污水净化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三、存在问题

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委在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时设有专账页无专户核算，无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

报表。

四、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健全财务监督制度。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实行专账核算，以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做到专款专用，确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费支出的财务监督。财政与环保加强对污水处理日常监督，对项目资金拨付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明确度进行监管。同时，项目单位继续做好内部的管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可控性、支出合理规范、会计基础信息完善。